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

摘要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該等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第5至47頁所載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董事會藉此進一步宣佈：收到了債權人特別小組(合計持有本公司債券(定義見下文)85%以上的面額(「債權人特別小組」))的書面聲明，內容為：債權人特別小組感謝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和管理層做出的積極和富有成效的努力，有關公司債券的事宜已經圓滿解決；債權人特別小組會持續積極支持公司未來的發展。董事會感謝債權人特別小組的書面聲明並為公司的債券可以全額對付感到高興。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2,485,293	2,380,276	4.4%
毛利	982,297	1,147,732	-14.4%
經調整毛利 ¹	1,026,891	1,191,308	-13.8%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²	500,759	969,430	-48.3%

附註：

1.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按期內毛利計算，並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計入收入成本)之影響及(ii)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獵鷹」)，湖南獵鷹擁有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統稱「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全部舉辦人權益)、開封市宇博慧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宇博慧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博望高中」))、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 (「TEDC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斯坦福國際大學)與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英才學院)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並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之影響；(ii)因收購上文第(1)段所述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iii)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及(iv)期內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有關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計算，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毛利、經調整經營利潤、經調整純利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毛利之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982,297	1,147,7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5,802	5,478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而引致的 額外折舊及攤銷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10,997	11,191
— 博望高中	1,542	1,542
— 山東英才學院	21,965	21,077
— 斯坦福國際大學	4,288	4,288
經調整毛利	1,026,891	1,191,308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398,741	1,134,7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5,802	5,4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9,810	9,262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而引致的額 外折舊及攤銷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11,104	11,300
— 博望高中	1,701	1,190
— 山東英才學院	21,965	21,077
— 斯坦福國際大學	4,288	4,288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收益或虧損 ¹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55,568	(40,957)
—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淨額	—	(169,738)
—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的虧損	—	6,781
政府補助	(8,220)	(13,977)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500,759	969,430

附註：

- 詳情載於附註4：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485,293	2,380,276
收入成本	5	(1,502,996)	(1,232,544)
毛利		982,297	1,147,732
銷售開支	5	(27,386)	(24,872)
行政開支	5	(280,715)	(200,5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459)	(6,712)
其他收入		14,605	21,6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254,247)	190,420
經營利潤		430,095	1,127,706
財務收入		24,910	48,131
財務開支		(57,944)	(37,278)
財務開支—淨額		(33,034)	10,853
所得稅前利潤		397,061	1,138,559
所得稅稅項	6	6,861	1,545
年內利潤		403,922	1,140,104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8,741	1,134,726
非控股權益		5,181	5,378
		403,922	1,140,1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7	0.11	0.32
每股攤薄盈利	7	0.11	0.24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03,922	1,140,104
其他綜合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784	(36,31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與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公平值變動	114,589	14,851
因終止可換股債券而產生與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公平值變動轉撥	—	(156,58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651	524
貨幣換算差額	(2,329)	28,104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已扣稅)	120,695	(149,413)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524,617</u>	<u>990,691</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9,436	985,313
非控股權益	5,181	5,378
	<u>524,617</u>	<u>990,69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4,757	5,862,436
無形資產		1,451,810	1,609,202
使用權資產		1,833,494	1,847,9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25	120,5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81,686	9,440,10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697	174,745
受限制現金		681	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467	2,370,966
流動資產總額		2,157,845	2,546,263
總資產		12,539,531	11,986,37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0	30
股份溢價	15	1,762,405	1,762,405
儲備		1,445,104	1,229,970
保留盈利		4,281,181	3,961,268
		7,488,720	6,953,673
非控股權益		45,080	39,899
總權益		7,533,800	6,993,572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475,868	485,155
遞延收入		164,910	168,769
租賃負債		16,052	8,102
借款	13	286,990	22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	—	811,117
		<u>943,820</u>	<u>1,693,1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93,805	1,323,739
合約負債		1,013,408	729,591
租賃負債		7,360	9,427
借款	13	1,098,010	1,236,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	749,328	—
		<u>4,061,911</u>	<u>3,299,657</u>
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u>5,005,731</u>	<u>4,992,800</u>
總權益及負債			
		<u><u>12,539,531</u></u>	<u><u>11,986,372</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6	1,728,044	420,763
已付利息		(59,399)	(39,440)
已收利息		23,231	44,358
已繳所得稅		(2,426)	(6,816)
		<u>1,689,450</u>	<u>418,865</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2,770)	(2,255,225)
購買無形資產		(59,438)	(97,029)
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36,899)	—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24,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27	17,659
受限制現金變動		(129)	11,02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3,148
已收利息		—	530
		<u>(1,882,109)</u>	<u>(2,319,893)</u>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168,000	1,026,900
償還借款	(1,239,900)	(210,198)
租賃付款或融資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2,009)	(9,597)
購回可換股債券	14.2(b)(i) —	(388,784)
強制贖回可換股債券	14.2(b)(iii) —	(433,487)
	<u>(83,909)</u>	<u>(15,16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909)	(15,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0,966	4,240,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3,931)	46,377
	<u>2,090,467</u>	<u>2,370,96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467	2,370,9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泰國(「泰國」)從事提供高中至大學民辦學歷教育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光宇投資」)。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李光宇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

由於中國內地對外資擁有學校實施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以合約協議方式控制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連同其全資擁有的學校經營大部分業務。年內，董事會重新評估並認為，合約協議仍然符合所有正式頒佈、公開可得及為公眾所知曉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控制該等實體。因此，本集團繼續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1 持續經營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04,066,000元。於2024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1,013,408,000元（為每年預收的學費和住宿費）、解除合併後應付受影響業務的款項淨額（附註12）人民幣594,030,000元、流動借款人民幣1,098,010,000元，以及於香港發行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人民幣749,328,000元，其剩餘未償還本金總額97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483,000元）及將於2024年12月27日到期。此外，本集團亦錄得非流動借款人民幣286,990,000元，根據借款協議，其本金須於年末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分期償還。於2024年8月31日，雖然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90,467,000元，但在中國內地境外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於2024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事宜」）。因此，管理層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解決可換股債券事宜。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自若干債券持有人購回及註銷本金額為60,131,614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32,4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38,000元）。進行有關購回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約913,868,386港元。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佔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75%的債券持有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同意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若干豁免及修訂。於同日，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利息4.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25年2月10日為全體債券持有人舉行且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出席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會議上，特別決議案獲所需債券持有人通過。因此，有關豁免及修訂已生效且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約束力。上述豁免及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豁免已授出：(i)因本公司股份由2024年12月2日起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而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及(ii)日期為2023年1月23日的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的違約利息，原因為(i)及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2024年12月27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 (b)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第五個營業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比例贖回本金總額為4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8,18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 (c)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將本公司股份的換股價由每股1.65港元重設為每股0.733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4年12月27日延長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於該日，本公司必須按比例以上述經修訂換股價每股0.733港元強制轉換剩餘本金額約483,868,386港元為固定660,120,581股本公司股份。
- (d) 本公司應(i)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31日，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發行182,000,000份認股權證，各債券持有人的認股權證數目為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佔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百分比。各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價格0.5港元購買一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的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或(ii)若本公司於2025年5月31日前尚未發行認股權證或倘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普通決議案未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於2025年5月31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支付70,500,000港元，以代替認股權證；惟若未能發行認股權證並非李氏家族所能控制(定義見特別決議案)，則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須於一個月內磋商解決方案，而倘有關磋商失敗，則本公司須在不遲於2025年5月31日後一個月期間內，以現金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支付70,500,000港元，以代替認股權證。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終止協議在香港的託管銀行賬戶存入合共430,000,000港元，目的為誠如上文(b)所述，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第五個營業日贖回。

根據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

- (i)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贖回並自託管銀行賬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430,000,000港元；
- (ii) 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第十個營業日根據於2024年1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發行上文(c)所述的所需股份；及

- (iii) 透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行上文(d)所述的所需認股權證，此普通決議案須超過50%的過半數票數贊成，方可通過；或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支付70,500,000港元，以代替上文(d)所述的認股權證。根據終止協議，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已承諾共同持有上文(c)所述660,120,581股本公司股份當中最少400,000,000股，直至2025年5月31日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董事合理相信發行所需認股權證的普通決議案將予通過。

根據上文所述，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管理層已編製自2024年8月31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資金履行其財務義務並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並履行自2024年8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及承擔。因此，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自2023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上述準則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對當前或未來期間亦無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24年8月31日的報告期不具強制性，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對實體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將來的交易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泰國從事提供高中(10至12年級)至大學及職業學院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歷教育。

執行董事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當本集團公司擁有類似的經濟特點，且分部在以下各方面類似時，本集團經營分部予以匯總：(i)服務性質；(ii)服務的學生類型或類別；(iii)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iv)(如適用)監管環境的性質。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不同分部，面對不同的業務風險及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分別為高中以及大學及職業學院。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稅前利潤。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專用於個別分部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高中 人民幣 千元	大學及 職業學院 人民幣 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 千元	分部間 對銷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51,694	2,333,599	30,191	(30,191)	2,485,293
收入成本	(107,117)	(1,416,798)	—	20,919	(1,502,996)
毛利	44,577	916,801	30,191	(9,272)	982,297
銷售開支	(1,556)	(25,830)	—	—	(27,386)
行政開支	(9,593)	(259,454)	(23,506)	11,838	(280,7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4,459)	—	—	(4,459)
其他收入	420	14,163	22	—	14,605
其他虧損—淨額	(20,134)	(195,592)	(38,521)	—	(254,247)
經營利潤	13,714	445,629	(31,814)	2,566	430,095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2,988	(23,767)	(11,959)	(296)	(33,034)
所得稅前利潤	16,702	421,862	(43,773)	2,270	397,061
所得稅	425	8,862	(2,426)	—	6,861
年內利潤	17,127	430,724	(46,199)	2,270	403,922
於2024年8月31日					
總資產	1,524,347	14,865,373	3,221,551	(7,071,740)	12,539,531
負債總額	471,095	5,738,498	6,291,965	(7,495,827)	5,005,73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046	1,890,343	—	—	1,909,389
折舊及攤銷(附註5)	(31,981)	(626,059)	(2,675)	—	(660,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附註4)	(1,051)	(10,055)	—	—	(11,106)
借款(附註13)	—	(1,165,000)	(220,000)	—	(1,385,000)

	高中 人民幣 千元	大學及 職業學院 人民幣 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 千元	分部間 對銷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73,073	2,207,203	51,137	(51,137)	2,380,276
收入成本	<u>(127,960)</u>	<u>(1,118,841)</u>	<u>—</u>	<u>14,257</u>	<u>(1,232,544)</u>
毛利	<u>45,113</u>	<u>1,088,362</u>	<u>51,137</u>	<u>(36,880)</u>	<u>1,147,732</u>
銷售開支	(2,724)	(22,148)	—	—	(24,872)
行政開支	(9,467)	(200,050)	(24,907)	33,884	(200,5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6,712)	—	—	(6,712)
其他收入	652	20,672	354	—	21,6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3,802)</u>	<u>(10,048)</u>	<u>204,270</u>	<u>—</u>	<u>190,420</u>
經營利潤	<u>29,772</u>	<u>870,076</u>	<u>230,854</u>	<u>(2,996)</u>	<u>1,127,706</u>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u>6,308</u>	<u>26,742</u>	<u>(25,988)</u>	<u>3,791</u>	<u>10,853</u>
所得稅前利潤	<u>36,080</u>	<u>896,818</u>	<u>204,866</u>	<u>795</u>	<u>1,138,559</u>
所得稅	<u>425</u>	<u>7,936</u>	<u>(6,816)</u>	<u>—</u>	<u>1,545</u>
年內利潤	<u><u>36,505</u></u>	<u><u>904,754</u></u>	<u><u>198,050</u></u>	<u><u>795</u></u>	<u><u>1,140,104</u></u>
於2023年8月31日					
總資產	1,529,801	13,360,117	3,201,770	(6,105,316)	11,986,372
負債總額	484,266	4,742,205	6,231,535	(6,465,206)	4,992,80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950	2,618,027	—	—	2,633,977
折舊及攤銷(附註5)	(37,175)	(304,445)	(2,747)	—	(344,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附註4)	(3,802)	(13,260)	47	—	(17,015)
借款(附註13)	—	(1,026,900)	(430,000)	—	(1,456,900)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即未達成的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學費及寄宿費的合約負債(a)	1,012,102	725,198
物業管理及培訓計劃的收入	<u>1,306</u>	<u>4,393</u>
	<u>1,013,408</u>	<u>729,591</u>

- (a) 本集團一般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年度學費及寄宿費。履約責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履行。學生有權於不再需要本集團服務之時按比例就彼等預付的款項獲得退款。

年內合約負債餘額的重大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9,591
計入合約負債年初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729,591)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u>1,013,408</u>
於年末	<u>1,013,408</u>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合約負債年初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學費及寄宿費	725,198
其他	4,393
	<hr/>
	729,591
	<hr/> <hr/>

(ii) 未履行合約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及寄宿費	1,012,102
其他	1,306
	<hr/>
	1,013,408
	<hr/> <hr/>

於2024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由於與客戶的合約期限通常為12個月內，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式，不披露分配至2024年8月31日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業務模式、合約條款及相關法律。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大學及高中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賺取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於一年內賺取的數額以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以上賺取的數額則以非流動負債表示。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福利，故物業管理服務費按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確認。

研究項目的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培訓計劃的收入於適用計劃的期限按比例確認。

學校醫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80,7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虧損)/ 收益淨額		(55,568)	40,957
法律索償撥備(a)		(17,4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11,106)	(17,015)
撇銷其他非流動資產		(6,571)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7,049	—
捐款		58	64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淨額	14.2	—	—
	(b)(i)	—	169,738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豁免的虧損		—	(6,7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3,148
撇銷長期應付款項		—	309
		<u>(254,247)</u>	<u>190,420</u>

- (a) 2023年12月15日，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裁定本集團於2017年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獵鷹」)，須繳付湖南速躍森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獵鷹於2013年前為其股東)出資額人民幣17,401,000元，該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708,599	649,933
—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92,988	626,692
—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8,50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5,611	14,740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889	264,44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866	60,564
學生培訓及獎學金開支	130,534	157,761
辦公室開支	76,805	76,704
維修開支	66,780	60,505
學校消耗品	46,331	64,367
公共事業開支	43,656	33,966
行銷開支	21,842	18,682
無形資產攤銷	35,960	19,354
顧問及專業費	7,796	6,160
差旅及招待開支	15,477	13,941
審計師酬金	4,111	4,251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4,070	4,210
— 非審計服務	41	4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82	3,113
其他開支	26,369	24,206
	<u>1,811,097</u>	<u>1,457,956</u>

6 所得稅

6.1 所得稅稅項的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若遞延所得稅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款項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在實體有執行抵銷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6.2 所得稅稅項的財務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斯坦福國際大學特許經營收入的預扣稅(i)	2,426	6,816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附註10)	445	1,198
—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附註10)	(9,732)	(9,559)
遞延所得稅優惠總額	(9,287)	(8,361)
所得稅	(6,861)	(1,545)

- (i) 預扣稅人民幣2,426,000元乃按年內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向斯坦福國際大學收取的特許經營收入釐定及支付(2023年：人民幣6,816,000元)。

(d)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3年：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高中及大學已獲相關地方稅務部門授予學費收入的企業所得稅豁免。鄭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內，該校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西藏自治區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元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e) 泰國所得稅

對泰國公司應課稅利潤採用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0%(2023年：20%)。根據相關泰國法規，從事高等教育的實體毋須繳納泰國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98,741	1,134,7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06,788</u>	<u>3,600,388</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u>0.11</u></u>	<u><u>0.32</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年內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後，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

本公司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得出。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則與利息節省、公平值變動、出售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損益會以扣除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損益的金額為限作出調整(如適用)。計算上述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撇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影響，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98,741	1,134,726
調整：		
—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u>63,552</u>	<u>(192,58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千元)	<u>462,293</u>	<u>942,14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6,788	3,600,388
調整：		
—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千份)	<u>590,303</u>	<u>312,575</u>
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97,091</u>	<u>3,912,963</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u>0.11</u></u>	<u><u>0.24</u></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裝修、汽車、電子設備、傢俬與裝置，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外幣。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 樓宇	25至50年
— 裝修	5年
— 汽車	5至8年
— 電子設備	4至8年
— 傢俬與裝置	5至8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和資本化借款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財務資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飾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與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64,742	98,000	4,415	127,066	86,082	25,979	3,706,284
匯兌差額	5,581	—	14	191	286	2	6,074
添置	37,411	400	1,892	148,428	165,784	2,095,267	2,449,182
於完成時轉讓	203,988	939,259	—	—	32,689	(1,175,936)	—
出售	(7,440)	—	(1,013)	(12,201)	(14,001)	—	(34,655)
折舊費用(附註5)	(125,124)	(68,556)	(1,439)	(37,605)	(31,725)	—	(264,449)
年末賬面淨值	3,479,158	969,103	3,869	225,879	239,115	945,312	5,862,436
於2023年8月31日							
成本	4,162,359	1,063,185	5,128	297,950	279,118	945,312	6,753,052
累計折舊	(683,201)	(94,082)	(1,259)	(72,071)	(40,003)	—	(890,616)
賬面淨值	3,479,158	969,103	3,869	225,879	239,115	945,312	5,862,436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79,158	969,103	3,869	225,879	239,115	945,312	5,862,436
匯兌差額	535	—	1	20	26	—	582
添置	12,042	11,271	1,462	149,041	211,996	1,409,887	1,795,699
於完成時轉讓	1,886,130	264,716	—	—	—	(2,150,846)	—
出售	(9,341)	—	(1,213)	(1,267)	(2,250)	—	(14,071)
折舊費用(附註5)	(174,337)	(254,559)	(1,559)	(66,512)	(62,922)	—	(559,889)
年末賬面淨值	5,194,187	990,531	2,560	307,161	385,965	204,353	7,084,757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6,048,454	1,339,017	3,116	425,333	477,681	204,353	8,497,954
累計折舊	(854,267)	(348,486)	(556)	(118,172)	(91,716)	—	(1,413,197)
賬面淨值	5,194,187	990,531	2,560	307,161	385,965	204,353	7,084,757

9 無形資產

9.1.1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所收購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實體內部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及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產生的商標具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收購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產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

每年對具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進行減值檢討，或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作出減值檢討，並檢討須攤銷的商標減值。商標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

(c) 軟件

所收購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可使用指定軟件的成本計入資本。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維護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9.1.2 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有關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9.2 無形資產的財務資料

	商標(i)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6,726	1,084,625	10,194	1,531,545
匯兌差額	—	—	1	1
添置	—	—	97,029	97,029
出售	—	—	(19)	(19)
攤銷(附註5)	(4,288)	—	(15,066)	(19,354)
年末賬面淨值	<u>432,438</u>	<u>1,084,625</u>	<u>92,139</u>	<u>1,609,202</u>
於2023年8月31日				
成本	455,606	1,084,625	137,585	1,677,8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168)	—	(45,446)	(68,614)
賬面淨值	<u>432,438</u>	<u>1,084,625</u>	<u>92,139</u>	<u>1,609,202</u>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2,438	1,084,625	92,139	1,609,202
匯兌差額	—	—	—	—
添置	—	—	59,438	59,438
出售	—	—	(162)	(16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4)	—	(180,708)	—	(180,708)
攤銷(附註5)	(4,288)	—	(31,672)	(35,960)
年末賬面淨值	<u>428,150</u>	<u>903,917</u>	<u>119,743</u>	<u>1,451,810</u>

	商標(i)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455,606	1,084,625	196,861	1,737,0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7,456)</u>	<u>(180,708)</u>	<u>(77,118)</u>	<u>(285,282)</u>
賬面淨值	<u>428,150</u>	<u>903,917</u>	<u>119,743</u>	<u>1,451,810</u>

(i) 於2024年8月31日，商標包括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人民幣409,400,000元及使用年期為10年的商標人民幣18,750,000元。

(a) 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自合併損益表以下類別扣除：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31,417	16,247
行政開支	<u>4,543</u>	<u>3,107</u>
	<u>35,960</u>	<u>19,354</u>

(b) 商譽及商標減值測試

於2017年至2019年，收購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濟南雙勝、宇博慧教育及斯坦福國際大學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分別為人民幣1,084,625,000元及人民幣409,400,000元。就減值測試而言，兩個年度的商譽及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四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及商標的概要如下：

	湖南涉外 經濟學院 人民幣千元	濟南雙勝 人民幣千元	宇博慧教育 人民幣千元	斯坦福 國際大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商譽	528,703	264,732	68,922	41,560	903,917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i)	<u>219,000</u>	<u>190,400</u>	<u>—</u>	<u>—</u>	<u>409,400</u>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商譽	528,703	432,925	81,437	41,560	1,084,625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i)	<u>219,000</u>	<u>190,400</u>	<u>—</u>	<u>—</u>	<u>409,400</u>

管理層審閱業務表現並監察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商標。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各自的賬面值，對商譽及商標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就減值審閱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折現現金流量法，按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估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由於此方法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增長及具體事項，因此就是項估值而言屬最合適之估值方法。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編製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商譽出現若干減值指標。

- (i) 儘管濟南雙勝的現金產生單位收入增長穩定且有盈利，管理層於過往兩年對濟南雙勝現金產生單位的校園設施進行大規模更新及改造，以提升校園設施質量並為學生提供更佳體驗，令濟南雙勝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有所增加，最終導致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
- (ii) 鑒於當地政府的政策，宇博慧教育在市內的收生範圍收窄。因此，預期宇博慧教育未來收生的現金產生單位將面臨壓力。因此，管理層下調宇博慧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收入及息稅前利潤率，最終導致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

下表載列已獲分配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

	湖南涉外 經濟學院	濟南雙勝	宇博慧教育	斯坦福 國際大學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增長率(%)	0.4-7.1	3.6-9.5	(5.1)-5.1	2.4-7.5
息税前利潤率(佔收入的百分比)(%)	43	38	36	20
長期增長率(%)	2	2	2	2
貼現率(%)	15	15	16	16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增長率(%)	1.6-9.0	4.8-14.7	(1.3)-10.6	2.8-3.6
息税前利潤率(佔收入的百分比)(%)	43	44	39	22
長期增長率(%)	2	2	2	2
貼現率(%)	15	15	16	16

管理層按下列方法釐定分配至上述各關鍵假設之價值：

假設	釐定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收入增長率	收入增長率為五年預測期收入增長率。其乃基於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息税前利潤率	基於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長期增長率	為用於推算預算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等增長率與多份行業報告所載預測相符。
税前貼現率	所採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由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分別就(i)濟南雙勝；及(ii)宇博慧教育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168,193,000元及人民幣12,515,000元(附註4)。

(c) 關鍵假設潛在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2024年8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下分析顯示在獨立考慮所有變量的情況下，重大假設變動如何變更商譽減值的撥備總額。

(i)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在獨立考慮所有變動的情況下，收入增長率下跌10.7%、息稅前利潤率下跌18.6%、長期增長率下跌17.2%或稅前貼現率上升9.6%，將導致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賬面值。

(ii) 濟南雙勝

在獨立考慮所有變動的情況下，收入增長率下跌2.5%、息稅前利潤率下跌4.0%、長期增長率下跌2.0%或稅前貼現率上升1.4%，將導致商譽悉數減值。

(iii) 宇博慧教育

在獨立考慮所有變動的情況下，收入增長率下跌3.8%、息稅前利潤率下跌5.7%、長期增長率下跌4.2%或稅前貼現率上升2.7%，將導致商譽餘下結餘進一步減值20%。

(iv) 斯坦福國際大學

在獨立考慮所有變動的情況下，收入增長率下跌1.9%、息稅前利潤率下跌1.8%、長期增長率下跌1.9%或稅前貼現率上升1.3%，將導致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賬面值。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若遞延所得稅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款項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在實體有執行抵銷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財務資料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經計及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867	18,065
扣除自損益(附註6)	<u>(445)</u>	<u>(1,198)</u>
年末	<u>16,422</u>	<u>16,867</u>

於2024年8月31日，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6,422,000元(2023年：人民幣16,867,000元)。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升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結餘	(235,083)	(102,305)	(2)	(120,474)	(44,158)	(502,022)
計入損益	<u>7,613</u>	<u>—</u>	<u>—</u>	<u>2,119</u>	<u>—</u>	<u>9,732</u>
於2024年8月31日結餘	<u>(227,470)</u>	<u>(102,305)</u>	<u>(2)</u>	<u>(118,355)</u>	<u>(44,158)</u>	<u>(492,290)</u>

- (i)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收購附屬公司後的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公平值調整、確認商標及建築物及其他固定資產公平值調整而產生。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於2024年8月31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2023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u>475,868</u>	<u>485,155</u>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列示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u>186,656</u>	<u>170,908</u>

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由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附屬公司產生。大部分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項法規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

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8月31日	35,668	35,668
於2026年8月31日	61,356	61,356
於2027年8月31日	42,672	42,672
於2028年8月31日	31,212	31,212
於2029年8月31日	15,748	—
年末	<u>186,656</u>	<u>170,908</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學生款項(a)	14,578	14,679
減值撥備(b)	(8,881)	(6,762)
	<u>5,697</u>	<u>7,917</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當地政府款項	49,202	48,339
員工墊款	2,614	4,863
按金	2,342	2,127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c)	—	100,000
其他	5,050	5,788
減值撥備(b)	(737)	(1,097)
	<u>58,471</u>	<u>160,020</u>
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2,529	6,808
	<u>66,697</u>	<u>174,745</u>

- (a)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繳下個學年(通常於9月開學)的年度學費及寄宿費。未結清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寄宿費且無固定信貸項目的若干合資格學生有關的金額。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1年	7,790	10,620
1年以上	6,788	4,059
	<u>14,578</u>	<u>14,679</u>

(b) 減值與風險敞口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於本報告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人民幣6,762,000元增至人民幣8,881,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人民幣1,097,000元減至人民幣737,000元。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學生有關，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員工墊款及按金有關。

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859	5,084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	4,873	8,302
已撥回撥備	(414)	(1,590)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2,700)	(3,937)
於年末	<u>9,618</u>	<u>7,859</u>

(c) 該款項指與已於年末前註銷的供應商合約相關的可退還預付款項，並已於2023年10月悉數清償。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0,580	168,598
泰銖	6,117	6,147
	<u>66,697</u>	<u>174,745</u>

(e)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除並非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解除合併後應付受影響業務的款項淨額	594,030	594,0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7,913	372,974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	113,453	83,010
應付薪金及福利	53,767	70,247
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	20,979	62,723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貼	42,467	34,864
應付稅項	26,688	27,671
已收按金	20,422	21,2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35	11,719
應付利息	7,888	8,195
界定退休福利	9,674	9,189
審計及諮詢費	3,212	3,542
應付法律索償	18,290	2,189
其他	22,587	22,141
	<u>1,193,805</u>	<u>1,323,739</u>

13 借款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擔保		
銀行貸款	—	220,000
無擔保		
銀行貸款	286,990	—
	<u>286,990</u>	<u>220,000</u>
流動		
有擔保		
銀行貸款	220,000	210,000
無擔保		
銀行貸款	878,010	1,026,900
	<u>1,098,010</u>	<u>1,236,900</u>
借款總額	<u>1,385,000</u>	<u>1,456,900</u>

(a) 銀行借款

(i) 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銀行借款	<u>3.62%</u>	<u>3.75%</u>

(ii) 本集團的已擔保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u>220,000</u>	<u>430,000</u>

(iii) 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98,010	1,236,900
1至2年	17,010	220,000
2至5年	<u>269,980</u>	<u>—</u>
	<u>1,385,000</u>	<u>1,456,900</u>

(iv) 由於本集團借款的應付利息與現時市場利率相若或該等借款屬短期性質，故該等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v)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vi) 融資安排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借款融資(2023年：無)。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1 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投資者的選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指定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可換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計量中，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餘下金額須於損益呈列。

在評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獲大幅修改時，本集團不僅選擇進行定量分析，亦進行質量評估。根據定量分析，倘可換股債券根據新條款的新現金流量的現值與原有負債的餘下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定實際利率至少相差10%，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款被大幅修改。本集團的質量評估取決於具體事實及情況，以確定條款修改會否重大影響可換股債券的經濟風險。本集團的質量評估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用以結算負債的貨幣變動；
- 利率基準變動(例如固定利率改為浮動利率，反之亦然)；
- 任何兌換特點的變動；及
- 契諾的重大變動。

14.2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料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u>—</u>	<u>811,117</u>
流動		
可換股債券	<u>749,328</u>	<u>—</u>

(a)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8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76,40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8,756,000元扣除為財務開支。可換股債券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包括發行日期)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0.90%的年利率計息，須自2020年6月27日起於每半年期末的6月27日及12月27日償還。根據信託契據，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換股期」)，以初始換股價每股7.1303港元將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換股價須根據信託契據若干條款及條件描述之情況調整。於2022年8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6.68港元，而債券持有人概無進行轉換。

根據信託契據的各自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於2023年3月1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的各自條款及條件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因信託契據所述稅務原因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於2022年12月27日(「提早贖回日期」)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由於債券持有人的相關贖回選擇權，於2022年8月31日，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b) 可換股債券購回及修訂

- (i) 於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從若干債券持有人購回並註銷本金額為6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428,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784,000元)，產生其他收益約18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738,000元)。有關購回後，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的本金額減少至1,474,000,000港元。於2022年11月25日，其餘全部債券持有人確認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提早贖回權。雖然本集團於提早贖回日期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344,000,000港元，中國內地以外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亦未能在提早贖回日期前安排中國內地以外的融資。因此，本公司於提早贖回日期尚未支付仍未償還的本金額1,47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633,000港元(「**違約事件**」)。已採取下列行動減輕上述情況：
- (ii) 於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其餘債券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批准特別決議案，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經修訂條款及豁免。所需債券持有人已於2023年1月18日批准特別決議案，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的經修訂條款及豁免於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及不可撤回，詳情載於下文。
- (1) 本公司於2023年1月30日按比例向所有餘下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贖回，總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餘下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974,000,000港元，將於2024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倘下文第(3)段的兌換並未進行，該等款項按0.9%的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年6月27日及12月27日每半年償還。
 - (2) 可換股債券條款下本公司股份的換股價從緊接修訂前的每股6.68港元修訂為每股1.65港元。
 - (3) 由2023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2024年12月27日前，倘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本公司股份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在最少20个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超過經修訂換股價的至少130%，可換股債券的強制換股權。

- (4) 按信託契據所訂明，就違約事件的後果授出豁免，包括即時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支付違約利息。
- (iii) 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動用上述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持有的資金強制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50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3,487,000元)。
- (iv) 誠如上文所述，其餘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與餘下債券持有人於2023年1月19日簽訂的補充信託契據修訂，有關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構成重大修訂。因此，修訂前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原有金融負債將獲識別，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下新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確認，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導致產生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781,000元。其他綜合收入下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原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累計變動轉入累計盈利。由於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974,000,000港元將於2024年12月27日悉數清償，該款項將分別於2023年8月31日重新劃分為非流動負債並於2024年8月31日劃分為流動負債。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期後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港元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股份 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3,594,493,833	35,945	30	1,741,528	1,741,558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時發行股份	4,751,750	48	—	12,376	12,376
股份獎勵計劃	<u>7,542,300</u>	<u>75</u>	<u>—</u>	<u>8,501</u>	<u>8,501</u>
於2023年8月31日	<u>3,606,787,883</u>	<u>36,068</u>	<u>30</u>	<u>1,762,405</u>	<u>1,762,435</u>
於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	<u>3,606,787,883</u>	<u>36,068</u>	<u>30</u>	<u>1,762,405</u>	<u>1,762,435</u>

16 現金流量資料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397,061	1,138,559
調整：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866	60,5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2)	559,889	264,449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2)	35,960	19,3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59	6,7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虧損／(收益) 淨額 (附註4)	55,568	(40,957)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4)	180,708	—
— 財務開支／(收入) — 淨額	33,189	(10,923)
— 法律索償撥備 (附註4)	17,40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5)	15,611	14,7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附註4)	11,106	17,015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附註4)	(17,049)	—
— 撤銷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4)	—	(309)
—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淨額 (附註4)	—	(169,738)
—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的虧損 (附註4)	—	6,78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4)	—	(3,148)
—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附註5)	—	8,50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054	(106,978)
— 合約負債	283,817	(741,81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08)	(38,1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71	—
— 遞延收入	(3,859)	(3,859)
經營所得現金	<u>1,728,044</u>	<u>420,763</u>

1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18 期後事項

18.1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期後事項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自若干債券持有人購回及註銷本金額為60,131,614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32,4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38,000元)，導致其他收益18,6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28,000元)。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佔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75%的債券持有人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同意可換股債券的若干豁免及修訂。特別決議案已於2025年2月10日獲通過，可換股債券的豁免及修訂已生效且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約束力。詳情載於附註2.1。

於2025年2月10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應予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應在損益中確認。其他綜合收入所呈列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累計金額應轉移至保留盈利。將予發行的股份應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應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暫停買賣前的最新股價0.37港元、可資比較公司的近期價格走勢及2025年2月10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其他相關假設，管理層估計：(i)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約為250,4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0,510,000元)；(ii)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約為20,7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97,000元)；(iii)確認其他虧損約19,6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75,000元)；及(iv)其他綜合收入所呈列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累計金額約383,5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3,095,000元)已轉移至保留盈利。

18.2 建議出售泰國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與第三方人士Xin Yu先生(「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決定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i) 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 (「TEDCO」)的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該公司持有Fareast Stamford International Co., Ltd. (「FE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92.8750%；及(ii) FE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7.1249%，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根據協議收取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完成支付總額194,000,000港元(包括已收取的按金5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隨後將轉移TEDCO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予買方。現時，轉移控制權之前的必要程序仍在進行中。待出售完成後，管理層估計將自有關出售確認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2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民辦學校逾20年，按招生人數計算，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民辦學校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的基本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信，我們肩負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責任，致力提供符合本集團價值觀及態度的教育服務。本集團學校的課程不僅幫助學生取得優異學業成績，亦強調學生的全面發展。

本集團計劃不斷改善教育基礎設施，以持續擴張學校網絡，確保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因此，自2024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學校及招生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有9所學校，於泰國有1所學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8月末按類別劃分的學校：

	於2024年 8月31日	於2023年 8月31日
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		
大學及職業學院	4	4
高中	5	5
本集團在海外的學校		
大學	1 ^(附註1)	1 ^(附註1)
總計	10	10

附註：

1. 指本集團在泰國經營的斯坦福國際大學。

報告期後事項

(a) 回購及註銷部分債券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宣佈，自完成贖回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所載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於2024年到期的2,088,000,000港元0.90%可換股債券(「**債券**」)當日起，本公司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金總額為60,131,614港元的債券(「**已回購債券**」)，總現金代價約為32,471,072港元，相當於債券面值約54%之購買價。已回購債券佔原已發行債券約2.88%。於清償已回購債券後，尚未轉換的債券本金額約為913,868,386港元。有關回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Xin Yu先生(「**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全部股權，收購總價為240.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c) 有關債券的期後事項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債券的到期日為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於該日須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債券。

本公司與合計持有或在經濟上有權獲得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至少75%的債券持有人特別小組已達成協議，並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一份中止協議，載列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實施及以其他方式使條款清單所載的交易(「**建議交易**」)生效。同日，由於債券的原到期日為2024年12月27日，債券已從聯交所撤回上市。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並發送通告（「**該通告**」），以於2025年2月10日召開會議（「**會議**」），要求債券持有人考慮並酌情批准及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該通告）（須於會議上取得至少75%之大多數票數），該特別決議案將就債券作出若干豁免及修訂，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告。

於2025年2月10日，本公司已發佈會議結果，並宣佈其已於會議上取得多於75%之必要大多數票數，以批准及實施特別決議案並使建議豁免及建議修訂生效（定義見該通告）。根據債券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將(1)於2025年2月17日（「**強制贖回日期**」）按本金額贖回本金總額為430,000,000港元的債券（根據各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本金總額按比例向全體債券持有人贖回），及(2)於2025年4月1日向截至2025年2月17日的債券持有人支付（按比例）由託管代理計算之利息金額（有關利息金額將由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知會受託人、主代理及債券持有人），利息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託管代理及若干債券持有人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期間（包括首日但不包括尾日））的債券未償還本金額430,000,000港元累計（「**託管利息**」）（而有關贖回後剩餘的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則為「**債券剩餘本金額**」）；及
- (ii) 債券剩餘本金額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10個營業日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轉換**」）（按當前換股價每股0.733港元，「**換股價**」），並入賬列為繳足。

此外，鑒於會議結果，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後10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31日（「**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向每名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支付認股權證作為同意費，以相當於該債券持有人的按比例應佔份額（定義見該通告）的形式支付（形式大致載於認股權證的指示性條款概要）；或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仍未發行相關認股權證或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未能通過發行認股權證的建議(以較早者為準)，則以現金支付。有關認股權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相關交易文件及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適時就(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另行刊發公告及／或通函。

此外，本公司於2025年2月10日刊發另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債券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公告」)。該公告宣佈(其中包括)，由於會議上已批准特別決議案，故自債券持有人接獲有關債券剩餘本金額附帶的換股權按每股股份0.733港元的換股價獲行使之轉換通知後，股份(「換股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第10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茲提述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換股股份總數應為660,120,581股而非660,000,000股(佔緊接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0%及緊隨轉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7%)。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公告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因此，股權架構表應當修訂如下：

股東	轉換前於經修訂條款 及條件公告日期		緊隨轉換後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經擴大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光宇投資	1,917,500,000	53.16%	1,917,500,000	44.94%
債券持有人	0	0%	660,120,581	15.47%
其他股東	1,689,287,883	46.84%	1,689,287,883	39.59%
	<u>3,606,787,883</u>	<u>100.00%</u>	<u>4,266,908,464</u>	<u>100.00%</u>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宣佈，根據債券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其已完成按本金額部分贖回本金總額為430,000,000港元的債券(根據各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本金總額按比例向全體債券持有人贖回)。

有關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10日及2025年2月18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日後發展

本集團日後發展重點為不斷完善教育基礎設施，開設新校區，大幅加大對職業教育的投入。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增長潛力大的高等教育投資機會，並將重點放在擴張後的管理，以最大化增加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1. 概覽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485.3百萬元、經調整毛利人民幣1,026.9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982.3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¹為41.3%，而2023年同期為50.0%。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39.5%，而2023年同期為48.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68.7百萬元或減少48.3%。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²分別為20.2%及40.7%。

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7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為16.1%及47.7%。

2. 收入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485.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38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或4.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學校的招生人數上升。

¹ 經調整毛利率按經調整毛利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²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按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3. 收入成本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2.5百萬元。本集團經調整收入成本³為人民幣1,458.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8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4百萬元或22.7%。

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8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7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39.5%及48.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在師資隊伍、校園擴建及改造、課程開發、學生活動等方面的投資，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提供的教學質量，並增強學生的學習體驗。

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為人民幣1,026.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9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4.4百萬元或13.8%。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為41.3%，而2023年同期則為50.0%。

5. 銷售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7.4百萬元，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10.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支持收入增長而擴展行銷力度。

³ 經調整收入成本按期內收入成本計算，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開支影響及因收購(i)LEI Lie Ying Limited；(ii)宇博慧教育及其附屬公司；(iii)TEDCO及其附屬公司；及(iv)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英才學院)可識別資產的臨時公平值調整導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6.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本集團經調整行政開支⁴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3百萬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獲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54.2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190.4百萬元。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虧損。

9. 經營利潤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32.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6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0.6百萬元或44.7%。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經營利潤率⁵分別為21.4%及40.4%。

⁴ 經調整行政開支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影響後的期內行政開支計算。

⁵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根據經調整經營利潤計算。經調整經營利潤按期內經營利潤計算，但不包括以下各項的影響：(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因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iii)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收益及虧損；及(iv)政府補助。

10.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是由於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下跌。

11.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7.9百萬元，是由於利息開支增加。

12. 報告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398.7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3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6.0百萬元或64.9%。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為16.1%，而2023年同期為47.7%。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6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8.6百萬元或48.3%。此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為20.2%及40.7%。

經調整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擴大對教學及設施的投資，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提供的教學質量，並增強學生的學習體驗；及(ii)於報告期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3.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和借款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2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371.0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09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固定資產。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57.8百萬元，包括現金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091.1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6.7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061.9百萬元，其中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193.8百萬元、借款人民幣1,098.0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013.4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749.3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3（2023年8月31日：0.77）。

14.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8.4%（2023年8月31日：20.8%）。

15.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集團任何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的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17. 質押資產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20.0百萬元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18. 或有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19. 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併表附屬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收購泰國一所大學，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2024年8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2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有7,984名及8,386名僱員。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等。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留任高質素僱員（尤其是教師）對本集團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教師提供培訓，使教師掌握教學技能和技巧，能夠隨時了解學生需求、教學方法、測驗及收生標準的改變以及其他趨勢。於各學年，本集團監察教師的教學質素，不時評核教師的表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招聘僱員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和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行政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亦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08.6百萬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49.9百萬元)。

21.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經落實，本公司將在獨立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向全體股東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改善董事會的透明度和問責制。

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2.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發生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3. 本公司審計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核對一致。審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30號（修訂本）「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審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因此審計師對本公告不作出保證。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磊先生、張志學先生及范楠楠女士)組成。陳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控制的事宜。

5.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的銷售(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7.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建築物證書及許可證

於2024年8月31日，就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有關者以外的自有建築物或建築群(「非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自有物業」)而言，32項非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自有物業中，本集團有11項並未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

必要證書或許可證，部分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的城市規劃變更、本集團管理人員的行政疏忽加上彼等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正在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該等仍未獲得的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並就該等申請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建築物或建築群」一節。有關事宜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概無進展。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申請但尚未取得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目前所佔用48棟樓宇的相關正式證書。本公司了解到，缺少樓宇相關證書不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能力，且樓宇適合作教育用途且安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刊登。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並將適時寄發(如適用)予本公司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刊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2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該等股份及證券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張志學先生及范楠楠女士。